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新聞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0426 版面：二版

選手除名與復返的檢討

• 社 評 •

將代表我國參加東亞運動會的四名女子游泳選手，因一再擅自離開左營集訓中心，致遭體總強化委員會議決一律除名。後來，四名選手在教練江錫興的陪同下返回左訓中心，釐清「誤會」後，又恢復了他們參賽的權利；一場引人矚目的除名風波暫告結束。

風波雖告一段落，但是問題其實並未消失，值得體壇人士繼續檢討：(一)左訓中心的游泳池長五十公尺，寬廿一公尺，不符合優秀選手的訓練標準。因為，若著眼於短距離選手的速度與爆發力，則理想的訓練距離是廿五公尺；左訓中心的游泳池對一般選手而言，可以湊和著使用，對國家級選手而言，則顯已不夠精確。這個問題早就存在，泳協也一再提出，但一直未見改善；對此，體總及左訓中心都必須自我檢討。(二)左訓中心內接受長期培訓的資優選手，皆由左訓中心接洽鄰近的學校，安排課業輔導，使學業不致中斷；國家代表隊在左訓中心接受總集訓期間，因訓練密集，不作此項安排，容或尚算合理，不過，總集訓、參賽歸來後，適值暑假期間，體總應主動與教育當局洽商，以補課方式使這批國家選手課業不致中斷，減輕其精神負擔，才是負責的作法。(三)四名選手此次在左訓中心因協商溝通不良，四進三出，體總的裁決也隨著情勢的發展而一再更改；對此，贊同者認為符合人情，反對者則認為朝令夕改，殊非妥當。嚴格言之，選手與體總都受到損傷。然則，在協調溝通的過程中，早就可以解決的問題，為何一定要搞到弄僵了才肯解決呢？

新任教育部體育司長單小琳在此項風波中，秉持耐心，發揮了一定程度的斡旋作用；不過，體育界的問題很多，風波不斷，難道每一次都要單司長來斡旋嗎？